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崇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84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4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崇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崇傑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徐崇傑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衡酌受刑

01 人所犯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然犯罪情節仍有不同，故  
02 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  
03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  
04 歸社會更生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 
05 之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6 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2罪，尚屬單純，考  
08 量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  
09 可資裁量有期徒刑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  
10 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葉俊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徐崇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8日2時39分許 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 內某時許	112年7月9日20時10分 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 時內某時許
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毒偵字第326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毒偵字第3341號
最 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616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7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26日	113年8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案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616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73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0月11日	113年8月27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	
備 註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043號 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846號	